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37号

当事人：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9MA5MYR3D03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强容路9号

法定代表人：党辰丽

2022年5月20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对当事人的产品“普通胶合板”（规格型号：2440mm×1220mm×9mm，生产日期：2022.05.11）进行监督抽查。

2022年11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主要内容：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11日的普通胶合板（140张），经简单随机抽样（5张）并对所抽样品的胶合强度等5个项目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胶合强度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一般不合格）。当事人自收到《检验报告》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2022年12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022年12月23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1月11日，本局对当事人位于柳州市雒容镇强容路9号的生产场所-成品车间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该场地堆放有该抽检批次的普通胶合板，并贴有“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封样单”。执法人员核对数量后，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向当事人下达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上述普通胶合板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封存地点为柳州市雒容镇强容路9号柳州市嘉德木业有限公司成品车间。

2023年2月1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

2023年3月10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接受本局询问调查。

2023年3月1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下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对涉案产品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存在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涉案产品为“普通胶合板”（规格型号：2440mm×1220mm×9mm、生产日期：2022.05.11），共计1个品种，一个批次，共140张，销售单价48元/张，抽样销售单价50元/张，共计货值金额6726元，其中抽样销售3张（免费提供），留样2张，现场另余135张，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11月29日《检验报告》（JC22-ZJ0006、检测单位（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提供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L0220520-2），证明案件来源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3. 2023年1月11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2023年3月10日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购销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供货商证照、内部自检不合格品记录等（详见2023年3月10日《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事实及涉案“普通胶合板”货值金额、生产销售情况、无违法所得等。

2023年6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27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于2023年6月7日向本局递交《申诉书》，提出陈述和申辩。经复核后，本局于2023年6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36号），告知经复核陈述申辩意见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普通胶合板”（规格型号：2440mm×1220mm×9mm、生产日期：2022.05.11）经抽检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从轻情节：

1、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2、当事人及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根据2023年1月11日《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2023年3月10日《询问（调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的涉案产品自生产完成至案件调查终止没有对外销售，当事人妥善留存涉案产品，以待后续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

综上，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第（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第（二）、第（五）、第（九）、第（十）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十条第2项的规定。

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第（五）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第(二)、第(五)、第(九)、第(十)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十条第2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1、没收涉案产品“普通胶合板”规格型号:2440mm×1220mm×9mm、生产日期:2022.05.11)共计137张;

2、罚款3363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3363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3年6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